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范圳先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范圳先生出资24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同

期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 二、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类型为信用担保。

2、公司拟向华侨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不超过 17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广仟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决议有效期一年。本次授信属于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一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三、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李红波先生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并注册成立了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现结合合资公司运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与李红波先生在原《投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同

期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5日